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厚全、赵明华：原告巴南区海远建筑设备租赁部与被告龙河、刘厚全、赵明华，第三人南部县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9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龙河在未实缴出资1825.8万元本息范围内就第三人南部县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2021）渝0113民初28804号民事调解书中未能清偿的债务向原告巴南区海远建筑设备租赁部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刘厚全在未实缴出资354.2万元本息范围内就第三人南部县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2021）渝0113民初28804号民事调解书中未能清偿的债务向原告巴南区海远建筑设备租赁部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赵明华在354.2万元转让出资范围内就被告刘厚全在上述第二项判决中所负债务向原告巴南区海远建筑设备租赁部承担补充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6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龙河、刘厚全、赵明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